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如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7,963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31,00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8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週年利率	利息（新臺幣）
1	118,588	113年2月10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14,826.74
2	129,375	113年2月10日	113年11月21日	16%	16,175.41
利息小計					31,002.15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				278,965